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海南代表团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励经费

项目单位：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管部门：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8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1 年 05 月 31 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奖励获奖教练员	35 人次	√			
	奖励获奖运动员	367 人次	√			
	奖励获奖领队	32 人次	√			
	奖励后勤保障工作人员	22 人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奖励，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健儿奋勇拼搏、争创佳绩、提升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水平。	√			
	获奖数量	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20 个。	√			
满意度指标	奖牌数量	奖项总数比上一届（16 个奖项）提高 94%。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文化宣传教育处	主管部门		省民宗委	
项目负责人	张正金	联系电话		65379160	
地址				邮编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727.8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27.89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725.1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727.89	省财政	727.89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王践	经发处处长	省民宗委	99	王践
张正金	文教处处长	省民宗委	100	张正金
李想	政法处处长	省民宗委	99	赵浩(代)
黄冬青	文教处副处长	省民宗委	100	姚秀勇(代)
符芳	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省民宗委	99	符芳
姚秀勇	文教处一级主任科员	省民宗委	100	姚秀勇
刘杰	文教处一级主任科员	省民宗委	100	刘杰

赵浩	政法处一级主任科员	省民宗委	99	赵浩
欧燕燕	经发处一级主任科员	省民宗委	99	欧燕燕
合计			99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8日

海南代表团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民委和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河南省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于2019年9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举行。经省政府批准，我省组团参加了本届运动会。在运动会赛场上，我省代表团不畏强手、克服困难，以顽强拼搏的精神，扬长避短，赛出水平，赛出成绩，为海南争得了荣誉。竞赛项目获得1个第二名、4个第三名、4个第四名、15个第五名、4个第六名、1个第七名、1个第八名；表演项目获得1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本项目根据《海南省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对获奖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后勤保障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发放奖励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8月，我委联合省旅文厅拟定奖励办法并向省政府请示，经省政府批准，竞赛项目奖励标准为：第一名18万元，第二名8万元，第三名5万元，第四名2万元，第五名1.5万元，第六名1万元，第七名0.8万元，第八名0.6万元；表演项目奖励标准为：第一名8万元，第二名6万元，第三名4万元。

具体奖励办法为：1.运动员在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决赛中获得多项奖励名次，按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累计给予奖励；2.在决赛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组成的单项比赛获得名次，按奖励标准，给予运动员每人一份奖励；3.在集体项目（龙舟、珍珠球、民族健身操）决赛中获得名次，按所获名次的奖励标准，给予主力运动员每人一份奖励；替补运动员按奖励标准的 60%给予每人一份奖励；4.获得奖项项目的教练员，给予获奖运动员同等名次的奖励。其所培训的运动员在决赛中多人多项获得奖励名次，教练员按累计成绩给予奖励（两人以上的单项按一项计算）；5.领队兼教练员的，按教练员奖金标准给予奖励；6.随队工作人员兼任领队的按所在队获奖运动员奖金 15%发放；7.为运动队取得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后勤保障工作人员，按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15%核拨经费给予奖励。

2019 年底，我委根据代表团所获得奖项及对应奖励标准编制预算，申请奖励经费 829.305 万元，经省财厅研究，最后下达奖励经费 727.885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 年 3 月，根据《奖励办法》，我委拨付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奖励金 727.89 万元，根据省财厅意见，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奖励金调整为每人 0.25 万元，因部分团部工作人员（共 11 名）主动放弃领取奖励金，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实际给 11 人共计发放 2.75 万元。总发放奖

励金 725.14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奖励办法》的制定有效激励我省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在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奋勇拼搏、争创佳绩，大幅提升我省代表团比赛成绩，共获得 31 项奖牌，奖牌总数比上一届（16 项）提高了 94%，有力促进了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的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海南代表团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是激励运动员、教练员积极投身训练的最好法宝，及早制定《奖励办法》有利于激发运动员、教练员的训练热情，目标是行动的指南，高标准的奖励会引领运动员、教练员更刻苦训练，不断提高运动水平。2023 年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在我省举办，建议尽早出台奖励办法，以激励运动员、教练员的训练热情，同时也对我省引进外省高水平运动员树立好的风向标。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届运动会集体项目的奖励办法是给予主力运动员每人一份与个人项目一样标准的奖励，而像龙舟、珍珠球这样的大项目，运动员众多，如果获得第一名的成绩，总的奖金额是比较大的，这对财政支出可能会形成压力，建议 4 人以上（含四人）的集体项目，应借鉴其